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2/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8日的會議

有關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措施提供最新資料，亦概述議員對相關事項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促進商貿關係的措施

2. 自1997年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在这方面(特別是經貿)的聯繫交往更趨頻繁。內地不但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及主要的投資者，也是香港轉口貨物的最大市場兼最主要來源地。近年來，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推行的多項主要措施，例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大大加強了香港與內地在各方面的交流聯繫。香港亦與內地省市積極發展區域性合作措施，藉此進一步加深有關地區與香港的交流合作。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3. 《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為開放兩地之間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而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內地與香港在2003年6月29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2003年9月29日簽訂6份附件，《安排》的生效日期為2004年1月1日。根據《安排》第三條，雙方會通過不斷擴大相互之間的市場開放措施，不時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因此，雙方已分別於2004年10月27日、2005年10月18日、2006年6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8年7月29日、2009年5月9日、2010年5月27日、2011年12月13日及2012年6月29日簽訂9項補充協議，以便逐步實施在《安

排》下的開放措施。關於貨物貿易，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進口內地的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關於服務貿易，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選定的服務範疇享有優先准入內地市場待遇。香港的專業團體亦與內地監管機構簽訂多項專業資格互認的協議及安排。關於貿易投資便利化，雙方已商定加強合作，藉此改善整體的營商環境。

4. 現時超過1 700種原產香港的產品可在進口內地時享有零關稅的待遇。連同《安排》補充協議九，《安排》在48個服務領域公布了合共338項開放措施。《安排》補充協議九的詳情及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12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2295/11-12(01)號文件發出)。

國家"十二五"規劃

5. 2011年3月舉行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下稱"國家'十二五'規劃")，歷史性地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內容單獨成章(下稱"《專章》")，凸顯中央政府對香港多方面的支持，包括支持香港深化與內地經濟合作，譬如繼續實施《安排》、深化粵港澳合作及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

6. 2011年8月，當時的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並宣布了中央政府按照國家"十二五"規劃而制訂的一系列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與內地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下稱"新支持政策措施")。有關的30多項政策措施，涵蓋經濟、金融、社會和民生、旅遊、粵港合作等領域，旨在推動6個重點範疇的發展，而大幅提升內地對香港服務貿易開放水平便是其中之一¹。

粵港合作

7.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1998年共同成立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藉此研究和統籌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以及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交流。

8. 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發改委")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將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並把粵港合作

¹ 其他5個範疇包括：(i)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ii)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iii)支持香港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iv)推動內地與香港企業聯合"走出去"；及(v)發揮香港在粵港合作中的重要作用。

明確為國家政策。為了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粵港兩地在當時的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及相關部委的見證下，於2010年4月在北京簽訂《框架協議》。這是自1998年成立粵港聯席會議以來，首份經由國務院審議通過，並正式批准實施、有關兩地合作的綱領文件。《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定出6個長遠發展定位，分別是世界級新經濟區域，金融合作區域，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現代流通經濟圈，優質生活圈和世界級城市羣。《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10年4月7日隨立法會CB(1)1559/09-10(01)號文件發出）。

9. 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朱小丹於2012年9月14日在廣州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會議，回顧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工作成果，並定下未來的合作方向。粵港雙方均認為《2012年重點工作》內共86項的合作項目整體落實進度理想。會議上曾討論的重點範疇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12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1)41/12-13(01)號文件發出）。

10. 政務司司長和廣東省副省長招玉芳於2013年3月15日在廣州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八次工作會議，回顧粵港合作《2012年重點工作》的落實進度，並編制《2013年重點工作》。經粵港雙方的共同努力，《2013年重點工作》合作項目達84項，基本涵蓋所有粵港合作的範疇。會議的主要情況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13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1)829/12-13(01)號文件發出）。

11. 2012年9月6日，國務院批准了《廣州南沙新區發展規劃》（"《南沙規劃》"），為南沙發展定下宏觀的發展方向，南沙新區的定位是"打造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南沙規劃》的目標是到了2025年，南沙新區的營商環境將與國際和港澳全面接軌。《南沙規劃》亦提出要"強化其商業服務、科技創新、教育培訓、航運物流、高端製造等產業功能"、"促進香港持續提升國際競爭力"、"實現與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以及"制訂港澳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投資便利化措施"等。

深港合作

12. 港深兩地的緊密聯繫始於1978年內地的"改革開放"，至今已建立了非常廣泛的合作基礎。雙方過去一直在"一國兩制"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基礎上，保持緊密夥伴關係。雙方更在2004年設立由政務司司長與深圳市市長共同主持的深港合作會

議，以鞏固多個合作項目上取得的成果，同時展望未來的合作前景，以發揮協同效益。

13. 政務司司長與深圳市市長許勤於2013年1月11日在深圳共同主持深港合作會議。會上，雙方總結了2012年的工作成果，並明確了來年的合作方向。雙方均認同香港和深圳應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按兩地發展所需，循"拓展經濟、優化民生"深化合作。會議上討論的重點範疇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13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1)514/12-13(01)號文件發出)。

14. 國家"十二五"規劃肯定前海作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合作示範區"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重要性。國務院於2012年6月批覆了共22項支持前海開發開放的政策，包括金融、財稅、法律服務、專業服務、醫療及教育、電信服務共6大範疇。這些政策明確了前海發展所帶來的商機，便利香港業界考慮到前海投資。

京港合作

15. 香港特區政府與北京市政府於2004年9月成立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加強香港與北京的合作，並充分把握《安排》和2008年奧運所帶來的契機。行政長官和北京市市長於2010年11月25日在香港共同主持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會上雙方回顧了在8個領域的合作成果，即經貿、城市管理與公共服務、教育、旅遊、金融、衛生、專業人才交流，以及創新科技和創意文化產業。雙方並探討未來合作路向。會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10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1)846/10-11(02)號文件發出)。

滬港合作

16. 香港特區政府與上海市政府於2003年10月成立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其目的是促進兩地經貿的更緊密聯繫。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二次會議於2012年1月5日在上海舉行。兩地就9個合作範疇，包括商貿投資、金融、航空航運及物流、旅遊會展、創新科技、文化創意及體育、專業人才交流、教育及醫療衛生，以及青少年和社會發展的合作達成共識。兩地政府和有關當局亦簽署了4份合作協議，包括關於加強商貿合作的協議。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的主要情況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12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1)923/11-12(01)號文件發出)。

先前的討論

17. 委員密切跟進有關中港合作的事宜及促進兩地商貿關係的各項措施。他們希望能確保有關措施會為港商提供更多准入內地市場的機遇，以及對香港經濟發展真正發揮正面的影響。

工商事務委員會

《安排》下的開放和便利化措施

18. 在2012年1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2011年12月13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八。委員察悉，《安排》補充協議八共有32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包括16個服務領域的23項開放措施)；以及加強兩地在金融、旅遊和創新科技產業等領域的合作。在這32項措施中，共有15項是落實當時的副總理李克強2011年8月訪港時所宣布的措施。雙方並同意完善貨物貿易原產地標準和放寬"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相關規定。

1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服務業(例如展覽業)進入內地市場時仍受到相關准入限制構成的各種障礙所困擾。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動落實在《安排》補充協議八下公布的措施，並爭取推出更多開放措施。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聯絡單位，以便就推行《安排》的措施及有關加工業升級轉型的事宜與內地不同的省、市政府溝通。委員亦建議成立專責小組，統籌有關協助香港品牌進入內地市場的工作。

20. 關於擴大香港檢測機構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下稱"CCC")制度產品檢測任務的範圍至現行所有需CCC認證的香港本地加工產品的開放措施，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進一步擴大有關範圍至香港企業在內地製造的所有產品。

深港合作

2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香港企業應好好利用兩地在前海推進現代服務業合作帶來的機遇。關於深港科技合作，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及協助深圳的高科技企業來港開設業務，從而推動科技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長遠改善香港的經濟。

為跨境工作居民及香港企業提供協助

22. 在2012年6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稅務事宜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繫，以期向跨境工作居民提供稅務優惠，並推出措施讓香港企業就內地經營的進料加工業務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申請折舊免稅額。委員建議當局提升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俾能加強對香港企業的協助，以及恰當地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其意見。

2013年施政報告

23. 在2013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與內地合作的政策措施。委員歡迎推出措施，透過強化政府與政府的合作及全方位提升香港與內地省市的經貿關係，加強中港經貿合作。

2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如何能夠進一步完善現行落實《安排》的機制，以助解決業界在憑藉《安排》優惠措施進軍內地市場時遇到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將會增設聯合工作小組，協助的對象是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應組織由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率領的貿易代表團，讓企業能夠更瞭解內地及海外新興市場的投資環境及發展潛力。

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拓展內銷

25. 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當局於2012年6月1日推出10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以協助港資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為保障本地中小企業的利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專項基金只應接受中小企業而不是大型的非上市公司的申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方便中小企業提出申請，並推出更多具體措施，進一步協助港資企業提高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委員亦關注到專項基金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經濟效益，尤其是對工業界和本地就業人士方面。

26. 為利便香港企業進入內地市場及推動內銷，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內地主要城市設立展覽中心，長期舉行展覽及產品展銷會。展位或分拆的單位其後可出租予香港企業，以展示其產品。

立法會質詢

27. 在2012年5月2日及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就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的轉型升級問題，以及進入內地市場的障礙提出質詢。

28. 在2012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亮星議員就南沙新區的開發對本港的經濟、金融及其他方面的影響提出質詢。政府當局表示，南沙發展的具體政策和落實細節仍有待有關當局制訂。香港特區政府與廣州市政府一直保持緊密聯繫，雙方已成立穗港合作專責小組，作為兩地政府合作推動南沙發展的溝通平台。香港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局亦一直留意南沙發展的進程，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訴求。

最新情況

29.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6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包括《安排》、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拓展內銷、推廣貿易及投資、貨物清關、知識產權等。

參考文件

3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4日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2年5月 2日	立法會	林大輝議員提出的第2項質詢	議事錄(第6250至6258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2-translate-c.pdf
2012年5月 9日	立法會	梁君彥議員提出的第2項質詢	議事錄(第6423至6431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9-translate-c.pdf
2012年6月 19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 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2153/11-12(07)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9cb1-2153-7-c.pdf CB(1)2153/11-12(08)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9cb1-2153-8-c.pdf CB(1)2493/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20619.pdf
2012年7月 3日 (發出日期)	工商事務 委員會	資料文件	CB(1)2295/11-12(01)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2295-1-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2 年 10月29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資料文件	CB(1)41/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41-1-c.pdf
2012 年 12月5日	立法會	吳亮星議員提 出的第8項 質詢	議事錄(第2118至2119頁)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5-translate-c.pdf
2013年1月 23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 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436/12-13(0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123cb1-436-4-c.pdf CB(1)694/12-1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0123.pdf
2013年2月 19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資料文件	CB(1)514/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514-1-c.pdf
2013年4月 16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資料文件	CB(1)829/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829-1-c.pdf
2013年5月 21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 的文件	CB(1)1026/12-13(0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21cb1-1026-4-c.pdf

